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 天 化

公告编号：065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仲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383,050,137.84	13,807,932,968.86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55,886,078.57	1,997,390,971.57		-22.1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3,511,266.75	-13.58%	3,338,943,803.25	-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707,508.28	-286.19%	-349,531,730.76	-65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582,455.61	-289.70%	-315,846,934.03	-56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0,905,842.08	22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2	-286.23%	-0.597	-65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2	-286.23%	-0.597	-65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6.84%	-19.18%	-17.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1,995.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1,999.9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307,23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3,992.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6,27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79,270.97	
合计	-33,684,796.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7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38%	318,100,000	317,850,000		
何海潮	境内自然人	3.80%	22,254,206	0		
毛友娣	境内自然人	0.89%	5,185,271	0		
卓淮德	境内自然人	0.79%	4,647,296	0		
蔡鹏	境内自然人	0.47%	2,766,699	0		
邢梅华	境内自然人	0.47%	2,761,479	0		
苟宏	境内自然人	0.39%	2,288,000	0		
姚刚	境内自然人	0.30%	1,760,000	0		
白欣	境内自然人	0.29%	1,720,000	0		
史建忠	境内自然人	0.29%	1,670,869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海潮	22,254,206			人民币普通股	22,254,206	
毛友娣	5,185,271			人民币普通股	5,185,271	
卓淮德	4,647,296			人民币普通股	4,647,296	
蔡鹏	2,766,699			人民币普通股	2,766,699	
邢梅华	2,761,479			人民币普通股	2,761,479	
苟宏	2,2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000	
姚刚	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	
白欣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	
史建忠	1,670,869			人民币普通股	1,670,869	

蔡明德	1,451,416	人民币普通股	1,451,4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项目	期末（本期）	年初（上期）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账款	96,387,884.35	50,834,336.00	45,553,548.35	89.61%	注1
其他应收款	166,911,072.28	72,472,203.00	94,438,869.28	130.31%	注2
固定资产清理	1,918,005.24	68,499.25	1,849,505.99	2700.04%	注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228,416.98	84,263,183.91	58,965,233.07	69.98%	注4
应付票据	171,305,119.19	810,780,000.00	-639,474,880.81	-78.87%	注5
应付账款	425,149,404.22	224,462,831.88	200,686,572.34	89.41%	注6
应付职工薪酬	82,762,526.10	123,326,314.96	-40,563,788.86	-44.51%	注7
应付利息	4,244,308.11	15,419,281.33	-11,174,973.22	-72.47%	注8
长期应付款	1,295,767,111.40	623,290,830.92	672,476,280.48	107.89%	注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767,244.32	102,837,244.29	53,930,000.03	52.44%	注10
财务费用	312,063,273.78	219,040,163.84	93,023,109.94	42.47%	注11
营业外收入	12,829,041.93	3,410,170.94	9,418,870.99	276.20%	注12
营业外支出	794,236.95	301,830.43	492,406.52	163.14%	注13
所得税费用	-58,328,902.82	13,101,406.21	-71,430,309.03	-545.21%	注14

注1：应收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年公司销售收款受季节性影响所致。

注2：其他应收款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年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支付融资保证金所致。

注3：固定资产清理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年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内部审批程序未完成所致。

注4：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年公司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注5：应付票据年末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年公司开出的票据已经承兑所致。

注6：应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年公司货款未结算所致。

注7：应付职工薪酬年末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年公司动用以前年度工资结余所致。

注8：应付利息年末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年公司已支付年初借款利息所致。

注9：长期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年公司年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注10：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所致。

注1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年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借款利息不能资本化。

注1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13: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系本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注14: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主要系本年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公司原唯一非流通股(股改实施后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事项: (1)、泸天化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 泸天化集团做出如下特别承诺:</p> <p>①、泸天化集团将自 2005 年开始连续三年提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 的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②、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后, 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底线为 51%</p>		<p>截止目前,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1)、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 2006 年 3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六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 0.3 元/股 (为 2005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2.10%) 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在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p> <p>(2)、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 0.6 元/股 (为 2006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90.10%) 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p>	

				<p>预案，并在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3)、公司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上提出了分配现金股利 0.36 元/股（为 2006 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50%）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4)、股权分置改革后，泸天化集团持股比例为 59.33%。2008 年 8 月 29 日泸天化集团将其持有上市公司 59.33% 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p>	
--	--	--	--	--	--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是化工控股集团。现控股股东化工控股集团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会继续履行原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5）、截至报告期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比例为 54.38%。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在未来合适的时机，四川化工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解决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四川化工不会采取非市场手段干预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的生产经营，扭曲川化股份和泸天化股份之间业已存在的竞争关系，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目前的正常经营。（3）四川化工保证将促使下属、控	2008 年 06 月 02 日	无期限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 企业（不含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在同一市场上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川化股份、泸天化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末, 公司的在建工程之一“煤气化项目”投资金额 1.45 亿元。该项目主体已变更为化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化公司”），公司及时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2012 年 09 月 28 日	已超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煤气化项目费用移交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25 日,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费用移交方案;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前期煤气化资金紧张，无力支付相关费用，造成该承诺一直未履行完毕。下一步解决方案：公司于 8 月 5 日召开煤气化项目费用移交专题会议，讨论通过了煤气化费用移交方案，目前煤气化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				

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7 月 07 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高管是否持股
2014 年 08 月 13 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泸天化与川化的同业

					竞争情况
2014 年 08 月 19 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子公司天华富邦化工投资的 PTMEG 项目情况
2014 年 08 月 29 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宁夏大化肥项目对今年的业绩是否有影响
2014 年 09 月 29 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车用尿素销售如何

四、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新颁布或修订了八项会计准则，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具体说明如下：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17,332,400元的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引入离职后福利，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离职后福利进行测算并做了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266,877.64	-28,,266,877.6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